

簽
民國102年2月19日
於學術發展組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等業務須計收補充保費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2年4月1日起，國科會「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、「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」及雙邊國際科技合作項下邀請學者來台等業務，有屬所得稅扣免繳薪資所得部分，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，國科會將另核給補充保費項目，之前未核給補充保費者，得由原核定經費總額內勻支，不足者再於經費結報時補發差額。
- 二、另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及「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」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自行勻支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研發處與本組網頁，並電郵周知本校教師。
- 二、敬會 人事室與主計室知悉。
- 三、文呈閱後存查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術發展組
專案助理 潘姿伊
102/02/19 17:44:51

人事第二組
專案助理 廖思雅
102/02/21 08:59:55

研究發展處
研發長 許泰文
102/02/25 09:57:20

學術發展組
組長 何國牟
102/02/20 09:10:21

人事第二組
組長 羅碧萍
102/02/21 15:39:39

102/02/19



研究發展處
秘書 張翠容
102/02/20 12:57:10

人事室
主任 張明華
102/02/22 16:03:14

預算組
專案助理 顧康寧
102/02/25 07:53:30

案內「補助邀請國際
科技人士短期訪問
」等業務請主辦單位
於核銷時自行核算須
計收機關負擔之補充
保費(2%)，由國科會
計畫補助。

預算組
組長 陳麗絲
102/02/25 09:42:41

主計室
主任 汪玉雲
102/02/25 09:53:12

裝

訂

線